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

《注意》

●「申請者」欄位請填主辦團體或申請團體及其負責人資料。

●請詳讀「4.遵守事項」後再進行申請，申請後不得擅自更改申請書內容。

 台 北 事 務 所 長

 (申請者)

 郵遞區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地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團體名稱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團體負責人職稱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團體負責人姓名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活動承辦人姓名：

 聯絡電話：

**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後援名義使用許可申請暨誓約書**

茲舉辦下列活動時，擬檢具本申請書和相關指定文件向貴協會申請後援名義之使用許可。若蒙許可將恪遵下述4.之遵守事項，倘因違反而被取消使用許可亦無異議。

1. 活動名稱：
2. 主辦團體名稱：
3. 欲申請之後援名義：

[ ] ~~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~~

[x]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

[ ] ~~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~~

1. 遵守事項
2. 由上述2.之主辦團體及申請團體負責活動期間之所有責任並留意安全。
3. 不得從事政治活動、宗教活動等所有違反本活動舉辦目的之行為。
4. 以公益和非營利為目的舉辦活動時，不得強行要求財物捐贈、支援、活動參與等。
5. 以附件之舉辦要項進行活動。若因不得已因素擬變更計畫時，將儘速告知。
6. 獲本項後援名義使用許可前，不得於活動文宣品、相關網頁上刊載本協會名義與Logo。
7. 收支決算若有剩餘時，可捐贈社會信賴之慈善團體或慈善活動，亦可使用於日後舉辦之非營利活動。若有不足，將由主辦團體及申請團體負擔。
8. 活動結束後，有償或運用補助金者須於3個月內提出收支決算書等報告書。

以上